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主席)
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規劃署
副署長／地區
黃婉霜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99/07-08號文件——2008年2月29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19/07-08(01)——政府當局就個別
號文件 委員在2008年2月
29日會議席上提出
的事項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SF (17) to HAB CS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
7/1/27 摘要
立法會LS51/07-0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935/07-08(01)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
文件 備的關於《西九文
化區管理局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指標，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可量度的指標，並把該等指標納入條例草案，以便公眾評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有否達致其職能及目標所反映的使命。
- (b) 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訂明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或選舉機制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 (c)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相關的海外法定機構就委任其董事局成員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
- (d) 將會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5名文化藝術界人士對於文化藝術範疇應有廣博而深入的認識和經驗，而不是只具皮毛的知識。條例草案第6(3)(c)(i)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 (e) 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委任。條例草案第7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 (f) 政府當局應闡明某些事項不適合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設立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的原因為何。
- (g)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闡明兩個前市政局及其他可作比較的本地法定公共機構就公開其會議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7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8年3月27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51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52 - 000138	主席	開會序言	
000139 - 000415	政府當局	就立法會CB(1)1119/07-08(01)號文件的第1項作簡介	
000416 - 00021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客觀的指標，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制訂可量度的指標，並把該等指標納入條例草案，以便公眾評估西九管理局有否達致其職能及目標所反映的使命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研究以更加具體的措詞修改條例草案第4條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可研究委員的建議，但預期在法例內加入具體的指標會有困難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2215 - 0033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議員詢問，立法會如何透過客觀的指標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進展及評估其工作成績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均須向財政司司長呈交及提交立法會省覽，該等文件可提供詳細的資料以供監察及評估之用；而可作比較的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並沒有就其目的及職能提供詳細的指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考政府當局最近就把西九管理局與可堪比擬的本地及海外法定機構作一比較，向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書面回應(WKCD-528號文件)	
003313 - 0042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4條的措詞過於含糊，無法突顯西九文化區的獨有特色；此外，條例草案亦應更清楚訂明在擬備發展圖則時進行的公眾諮詢的模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已經訂明西九管理局的職能及目的、條例草案第17條已訂明西九管理局必須就若干事宜諮詢公眾；而條例草案第18(5)條則訂明，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須顧及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p>	
004227 - 004457	政府當局	就立法會 CB(1)1119/07-08(01)號文件的第2項作簡介	
004458 - 00534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議員認為，條例草案須訂明有關委任西九管理局非公職人員成員的客觀要求；而英國的經驗顯示，公共機構的董事局成員可以透過提名、選舉，甚至公開招聘等方式委任；有關的委任過程完全透明</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詳盡無遺地列明所有相關的委任條件並不可能；選舉機制有一缺點，就是不屬於任何現有選舉界別的人士會被視為不符合資格；而香港藝術發展局所採用的提名機制，一直面對不少困難和批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在條例草案訂明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或選舉機制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5350 - 00584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建議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廣播公司的管治機構的委任機制，該機制過往曾由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進行研究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不少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的董事局成員均是由政府委任，並沒有任何提名機制	秘書須找出有關的資料
005843 - 010432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議員認為，將會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5名文化藝術界人士對於文化藝術範疇應有廣博而深入的認識和經驗，而不是只具皮毛的知識；她並認為條例草案第6(3)(c)(i)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余議員又認為，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應透過公開招聘程序委任；她並認為條例草案第7條應按照此要求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6(3)(c)(i)條的中文版本可更準確地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當局將會研究改良英文版本 政府當局進一步回應表示，雖然當局的原意是透過公開招聘委任西九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但就"公開招聘"一詞作定義卻有困難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0433 - 010713	吳靄儀議員	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並應提供資料，闡明相關的海外法定機構就委任其董事局成員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4 - 010913	政府當局	就立法會 CB(1)1119/07-08(01) 號文件的第3項作簡介	
010914 - 011355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地方在委任法定機構董事局成員方面的做法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將會研究海外地方在這方面的經驗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1356 - 01222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有關委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或選舉機制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雖然條例草案並無具體訂明此機制，但有關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建議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以供考慮；此外，在制訂合適的選民名冊方面亦有實際的困難 主席認為，文化藝術界別內部對於應否採用提名或選舉機制方面有不同的意見	
012225 - 01291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詢問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委任建議會否向公眾公開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由其披露該等建議會有困難，但倘作出有關建議的團體選擇自己披露其建議，政府當局不會提出反對	
012912 - 013428	政府當局 主席	就立法會 CB(1)1119/07-08(01) 號文件的第4項作簡介 主席建議，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聆訊會議可公開進行，而商議工作則於閉門會議上進行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將會考慮這項建議	
013429 - 014240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除舉行公開會議外，西九管理局亦應公開其文件讓公眾閱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透明度可透過公開會議以外的其他途徑建立，例如西九管理局須提交所需的報告供立法會省覽，以便立法會進行監察及評估；而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進展的資料可上載至西九管理局的網站</p>	
014241 - 01460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認為西九管理局的會議原則上應公開進行，而在有需要時則可舉行閉門會議</p> <p>主席表示，不少可作比較的海外法定機構的相關法例對於其董事局及委員會的會議應否公開進行一事並無任何規定；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或須瞭解該等機構的實際做法</p>	
014601 - 014824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p>認為不應把西九管理局的會議預設為閉門會議</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雖然條例草案並無明確規定，但西九管理局可根據其議事規則，選擇以公開或閉門形式舉行會議</p>	
014825 - 01545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明某些事項不適合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其設立的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討論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提供有關的細節詳情，以回應余議員所提出的關注</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闡明為何某些事項必須在閉門會議上討論</p>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5451 - 020202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王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的運作應高度透明，而本地的法定機構在這方面亦有不少成功的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經驗；此外，參考兩個前市政局及其他可作比較的本地法定公共機構就公開其會議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亦有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西九管理局應獲准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此事提供書面回應</p>	
020203 - 02080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表示，關於2008年4月12日的會議，視乎出席的團體代表總人數而定，每個團體最多可有5分鐘陳述意見；而會議確實的結束時間或須予以調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4月17日